

东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2003年制定, 2005年9月30日修订、印发)

东北财大校发[2005]1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杜绝各类教学事故, 保证教学质量, 维护良好的教风与学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7条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其他系列、层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种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 是指由教学活动相关人员因主观原因对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由非主观原因对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不属于教学事故。

第四条 根据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教学事故分为教师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教学保障事故。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的程度,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在教师教学工作中, 下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的事件, 属于一般事故:

- 1.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开课堂或在课堂上处理其他事务;
- 2.讲课内容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要求或在讲课中出现明显错误而又未及时纠正;
- 3.无考核记录随意给定或提高平时成绩;
- 4.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不足试题内容三倍以上;
- 5.试题与前三次雷同率超过1/3, A、B卷雷同率超过1/5;
- 6.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或在监考中不认真履行职责;
- 7.评分、计分或登录成绩失误;
- 8.未按规定时间命题、请印试卷、评阅试卷、提交成绩单及登录成绩;
- 9.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与历届和本届毕业生雷同;
- 10.未按学校要求的规范和程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 在教师教学工作中, 下列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的事件, 属于严重事故:

- 1.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将教学任务转给他人或找人代课;
- 2.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调课、停课或调课、停课不补课;
- 3.讲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要求;
- 4.不按教学大纲或教学日历要求授课, 教学任务无法正常完成;
- 5.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未达到考试内容二倍以上;
- 6.试题明显错误, 或与前三次雷同率超过2/3, A、B卷雷同率超过1/3;
- 7.在监考中迟到、中途离开考场或在考场中处理其他事情;
- 8.严重背离评分标准, 擅自提高或降低学生的考试成绩;
- 9.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明显抄袭而未予及时纠正;
- 10.丢失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

在同一学期内, 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同时发生三项以上一般教学事故, 视同严重教学事故。

第七条 在教师教学工作中, 下列对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属于重大事故:

- 1.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停课；
- 2.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更改课程名称与讲课内容；
- 3.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与试题基本相同或泄露试题；
- 4.试题与前三届基本相同，A、B卷基本相同；
- 5.监考缺勤，监考中默认、纵容考生作弊，监考后因未及时整理和上缴试卷而导致试卷丢失；

在同一学期，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同时发生三项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视同重大教学事故。

第八条 在教学管理事故中，下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的事件，属于一般事故：

- 1.教学管理人员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
- 2.教学管理人员与教师或学生发生冲突；
- 3.教学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校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报告、总结、报表等重要资料；
- 4.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不认真，提交的报告、总结或教学资料不真实或出现不应有的错误；
- 5.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文件的发放、误传文件或会议精神，或耽误重要通知的转达；
- 6.教学管理人员请印试卷不及时延误考试；
- 7.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请印的试卷审核不认真，导致试卷出现较大错误或试卷规范性较差；
- 8.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干扰教师的课堂教学、试卷评阅、成绩考核、毕业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等。

第九条 在教学管理事故中，下列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的事件，属于严重事故：

- 1.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换主讲教师或安排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课堂讲授任务；
- 2.排课、编排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延误或出现重大失误；
- 3.在监考中迟到、中途离开考场或在考场中处理其他事情；
- 4.丢失应当存档的成绩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有关教学资料；
- 5.丢失应发给教师或学生的有关证书或资料；
- 6.提供的各种教学方面的统计数据出现严重错误；
- 7.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在读证明等各类证明材料；
- 8.因工作不认真，发给学生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出现差错；
- 9.随意更改教师的工作量，或各种评审中的评委评分，或领导、同行专家和学生对教师的评议结果；

在同一学期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同时发生三项以上一般教学管理事故，视同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第十条 在教学管理工作中，下列对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属于重大事故：

- 1.在印刷和保管试卷中丢失试卷或泄露考试内容；
- 2.在登录、保管学生成绩中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 3.给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

在同一学期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同时发生三项以上严重教学管理事故，视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

第十一条 在教学保障事故中，下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的事件，属于一般事故：

- 1.未按时开启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延误上课或考试时间；
- 2.未及时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影响教学效果或考试的正常进行；
- 3.在一周内未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十二条 在教学保障事故中，下列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事件，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 1.未开启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一节以上授课无法进行或30分钟以内的考试中断；
- 2.未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一节以上授课无法进行或30分钟以内的考试中断；
- 3.在新学期开始后的一个月内，未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

在同一学期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同时发生三项以上一般教学保障事故，视同严重教学保障事故。

第十三条 在教学保障事故中，下列对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属于重大事故：

- 1.未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课堂教学和考试无法进行，或者给教师和学生造成人身伤害；
- 2.因保管不善，导致教学设备丢失，给学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延误教材发放时间半学期以上。

在同一学期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或同时发生三项以上严重教学保障事故，视同重大教学保障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报告与调查

第十四条 学生、教师、教学单位、教学主管部门、教学督导团及其他单位、个人均有权监督教学工作的运行状况，收集和传递教学事故信息。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所属单位和教务处报告，并配合所属单位和教务处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或损害。隐瞒或拖延报告教学事故的，构成新的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和教务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填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附事故责任人或事故现场人员的有关书面材料。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领导、事故发生单位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构成。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应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后三日内召开事故认定会议。事故认定委员会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等级，提出处理意见。一般事故由教务处或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认定和处理。严重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意见由校长审批，重大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提出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事故发生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除由学校提出通报批评外，同时扣发事故发生年度岗位津贴，延期一年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除由学校提出通报批评、扣发事故发生年度岗位津贴、延期一年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外，给予记过、留校查看行政处分，直至调离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岗位，开除工职。

第二十二条 对隐瞒事故真相、干扰调查工作，或对举报人、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轻重，按一般事故、严重事故或重大事故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应在收到学校的处分决定后 5 日内向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事故责任人行政复议申请后 5 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意见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对复议意见不满意，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教学事故，由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参考本办法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